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制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对外宣传部门和证券及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其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

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汇报舆情工作组，并根据监管要求协同做好舆情信息上报工作。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及信息披露管理部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条 公司对外宣传部门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该档案应即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积极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积极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消除影响。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消除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公司对外宣传部门在发现或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及时报告公司对外宣传部门和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重大舆情，应立即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必要时及时上报当地证监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一般舆情信息的处理措施：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对外宣传部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四条 重大舆情信息的处理措施：发生重大舆情，董事会秘书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公司对外宣传部门、证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需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

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最大化降低舆情信息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各类舆情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及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沟通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当地证监局，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五）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网、说明会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澄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有关制度及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